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6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全指工业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45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44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5月3日 至2017年6月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6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2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985,179.7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095.7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985,179.77
	利息结转的份额	5,095.71
	合计	20,990,275.4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4,000.4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7.660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9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6月13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6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	全指工业
基金主代码	159953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44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5月3日 至2017年6月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6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34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91,146,115.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0,306.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91,146,115.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0,306.00
	合计	291,166,421.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6月13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封闭期运作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
基金代码	Z700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2年7月19日募集成立,在经历三个封闭期运作之后,第四个封闭期运作后于2015年8月18日暂停了运作。
现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恢复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的运作。
二、恢复运作后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将于2017年6月15日恢复运作并进入开放期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17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21日,其中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日为2017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21日,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日为2017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20日。开放期的最后一日为份额折算日,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份额折算,将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开放期结束后进入封闭期,第四个封闭期的运作将依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正常运作。
三、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1、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人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2)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的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3、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35%
100万≤M < 300万	0.25%
300万≤M < 500万	0.15%
500万≤M	500元/笔

4、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赎回费率
在本基金开放期间赎回本基金的,不收取赎回费用。
6、转换业务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四、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
五、重要提示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进入下一封闭期,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情况妥善安排流动性。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正常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交易申请,将会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受理。但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出的有关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020-8393699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s@gffunds.com。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7-095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12日,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工会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函》,公司二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二届三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徐文钦女士和陈扬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徐文钦女士和陈扬龙先生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监事彭家清先生、吴丽芳女士和陈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和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13日

职工监事简历

徐文钦,女,1977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资产财务部业务主管、经理助理,现任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经理。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扬龙,男,1983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福建七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科员,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办公室秘书,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综合部副经理、国际事业部党群人事部经理,现任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助理。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920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7-096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7年6月13日下午2:50;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12日—2017年6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2日下午15:00至 2017年6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 董事长丘亮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270,963,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214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270,930,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4.208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33,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67%。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2016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70,954,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67%;反对9,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3%;无弃权票。
2.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70,954,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67%;反对9,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3%;无弃权票。
3.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70,954,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67%;反对9,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3%;无弃权票。
4.2016年度财务决算和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70,954,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67%;反对9,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3%;无弃权票。
5.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270,954,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67%;反对9,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3%;无弃权票。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16,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2%;反对9,05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8%;无弃权票。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
6.关于2017年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并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955,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1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8%;弃权7,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65%。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16,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 弃权7,05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7.关于2017年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劳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955,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17%;反对9,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83%;无弃权票。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16,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2%;反对9,05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8%;无弃权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8.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0,954,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67%;反对9,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3%;无弃权票。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0,954,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67%;反对9,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3%;无弃权票。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16,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2%;反对9,05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8%;无弃权票。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
累积投票提案
11.非独立董事选举
经累积投票选举,林秋美先生、徐凯先生、丘亮新先生、林群先生、郑建新先生和谢基颂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童建炫先生、雷云先生、陈金山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11.01 林秋美
表决情况:同意270,930,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77%。
11.02 徐 凯
表决情况:同意270,930,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77%。
11.03 丘亮新
表决情况:同意270,930,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77%。
11.04 林 群
表决情况:同意270,930,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77%。
11.05 郑建新
表决情况:同意270,930,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77%。
11.06 谢基颂
表决情况:同意270,930,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77%。
12.独立董事选举
经累积投票选举,童建炫先生、雷云先生和陈金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1 童建炫
表决情况:同意270,930,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77%。
12.02 雷 云
表决情况:同意270,930,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77%。
12.03 陈金山
表决情况:同意270,930,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77%。
13.监事选举
经累积投票选举,吴丽芳女士、彭家清先生和陈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和职工监事徐文钦女士、陈扬龙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13.01 吴丽芳
表决情况:同意270,930,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77%。
13.02 彭家清
表决情况:同意270,930,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77%。
13.03 陈 伟
表决情况:同意270,930,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7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和林涵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15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6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7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北京慧诚房地产100%股权的议案》,议案详情参见2017-154号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北京臻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7-155号公告。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江苏中昂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7-156号公告。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上海欣昊泽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7-157号公告。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7-158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15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慧诚房地产100%股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7年4月,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阳光城")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北京臻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臻德房地产",或"受让方")与西藏鼎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鼎尊")达成意向,并已支付定金人民币130,000万元作为该笔交易的履约保证,西藏鼎尊将持有的北京慧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慧诚房地产"或"目标公司")38%股权转让至北京臻德房地产。近期,北京臻德房地产拟与西藏鼎尊、北京南都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国际",上述两方合称转让方)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644,958万元(含上述定金人民币130,000万元)收购北京慧诚房地产100%股权及债务。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股权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西藏鼎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2日;
(2)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人民路雅江工业园402-33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许育金;
(5)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商务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组织文化交流、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此项目。】
(6)股东情况:许育金持有其80%股权,候胜利持有其20%股权。
(二)北京南都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4年06月09日;
(2)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工业开发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4)法定代表:陈云琴;
(5)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计算机、家用电器;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陈云琴持有其70%股权,陈慧持有其30%股权。
北京慧诚房地产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北京慧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 成立时间:2001年02月15日;
(三)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政府办公楼三层;
(四)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五) 法定代表:张颖;
(六)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七) 股东情况:西藏鼎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截至本公告日,西藏鼎尊将其持有38%股权已转让至北京臻德房地产名下),北京南都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八) 目标公司合并口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20,038,700.73	2,479,265,004.20
负债总额	2,617,168,150.83	2,802,189,521.46
净资产	-297,129,450.10	-322,924,517.26
	2017年1-3月	2016年1-12月
营业收入	57,122,566.62	3,415,102,521.01
净利润	25,795,067.16	733,574,582.89

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7]A-0217号《审计报告》。
(九) 目标公司拥有下属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豪斯凯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成立时间:2006年08月0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西智村南;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法定代表:胡军;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北京慧诚房地产持有其100%股权。
北京豪斯凯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611,981.08	8,318,541.01
负债总额	13,561,684.71	21,838,209.29
净资产	-6,949,703.63	-13,519,668.28
	2017年1-3月	2016年1-12月
营业收入	2,292,149.48	8,359,075.05
净利润	-1,085,656.72	-5,256,936.63

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7]A-0215号《审计报告》。
(十) 出让地块基本情况:
(1)土地坐落:密云区密溪路33号;
(2)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缴纳情况:目标公司已按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4,834.97万元及契税144.63万元(但生活区地块的6份土地出让合同除外);
(3)总用地面积:北京慧诚房地产整个用地区域以白河为界分为河东(A区)河西(B区),开发项目名称为北京卧龙国际山庄(推广名称为君山别墅)。根据出让地块的土地出让合同,河东面积595,675平方米;河西面积514,885平方米,容积率为0.45;
(4)容积率:根据出让地块的规划意见书,河东住宅容积率0.45,配套容积率0.6;河西容积率0.6-0.8;
(5)地上计容积率的建筑面积:根据出让地块的规划意见书,河东149,600平方米;河西411,908平方米。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评估情况
依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7】第000273号《北京臻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慧诚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北京慧诚房地产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231,911.42万元,评估值648,907.02万元,增值额为416,995.60万元,增值率为179.8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60,929.40万元,评估值为260,929.40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9,017.98万元,评估值为387,977.62万元,增值额为416,995.60万元,增值率为1,437.0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北京慧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22,585.91	588,637.14	366,051.23	164.45
非流动资产	9,325.51	60,269.88	50,944.37	546.2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65.01	9,826.60	1,461.59	17.47
无形资产	960.49	50,443.28	49,482.79	5,15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资产总计	231,911.42	648,907.02	416,995.60	179.81
流动负债	212,929.40	212,929.40	-	-
非流动负债	48,000.00	48,000.00	-	-
负债总计	260,929.40	260,929.4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017.98	387,977.62	416,995.60	1,437.02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北京臻德房地产与西藏鼎尊、南都国际协商同意,各方以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44,958万元(其中:公司拟以人民币383,241.18万元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并承接债务人民币261,716.82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及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对价为人民币644,958万元。
(二)交易模式
受让方拟以股权收购方式取得目标股权,并通过目标公司获得以下权益:
(1)河西一期、二期未售住宅48套,春园、夏园未售住宅302套,共计350套,面积约114,188.52平方米;
(2)河东用于办公及宿舍用途的建筑7栋和河西会所1栋(受让方同意由转让方保留的河西会所第三层永久无偿使用权的部分除外,下同);
(3)河西秋园、冬园、兰园的规划地上计容面积不少于270,000平方米的规划指标;
(4)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其中包含了通过目标公司间接持有物业管理公司100%的股权);受让方认可并接受,就转让方尚未实缴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方无需继续实际缴付,受让方应自行实缴完成。
(三)转让款的支付
双方根据转让协议中约定支付费用。
(四)违约责任
合同各方将按约履行违约责任。
具体协议内容以《交易协议》为准。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的事项,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实施"3+1+X"(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大福建+战略城市点)的发展战略,灵活利用并购等手段多元化、有节奏地获取京津冀地区新的项目资源。本次收购资产质地优良,估值合理。本次收购事项所涉估值对象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估值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具有公允性。本次收购事项价格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八、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目标公司的核心资产为"北京7卧龙国际山庄-君山别墅"项目及"君山高尔夫球场",项目位于密云区溪翁庄镇,交通极为便利。君山别墅四周被国际标准18栋君山高尔夫球场环抱,占地65万㎡,于2007年建设完成,由美国著名高尔夫设计大师鲍勃?麦克法兰主持打造,极大地提升了本项目品质,属于北京世界级的低密度生态居住区。
本项目为阳光城收购的体量最大的住宅用地,项目区位优异,交通及配套极佳,体量较大,容积率低,知名度好,将为公司提供6-8年的持续供货,为集团提供了优质的土地储备。公司可充分利用项目的环境、景观资源,打造低密度高品质的别墅社区,对打造区域高标杆项目、提升阳光城品牌影响力有重要的作用。
综上,本次收购符合公司高周转、快速回正现金流的运营策略,符合公司"3+1+X"(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大福建+战略城市点)的战略方向,灵活利用并购等手段多元化、有节奏地获取京津冀地区新的项目资源,有助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三)审计报告;
(四)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15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北京臻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北京臻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臻德房地产")拟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提供不超过38.69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60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100%权益子公司北京臻德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北京臻德房地产以其名下"密云君山项目"全部未售资产、待建地块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臻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年03月28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
(四)注册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584(商务中心集中办公区);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服装、鞋帽、化妆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日用杂货、文化用品;零售五金;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经营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子公司北京利瑥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七)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由于公司成立于2017年03月28日,故没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八)项目概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臻德房地产以交易总价644,958万元收购北京慧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臻德房地产名下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土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总面积(万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用途
密云君山项目	京(2017)密不动产权第0000016号	密云区密西路33号院	51.4885